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为存续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美的集团为实现集团内部资产优化整合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具备可行性。

3、 美的集团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前述估值报告的出具机构具备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

理，估值定价公允。

4、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事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